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雄审[2021]9 号

关于广东必得星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环保涂料、无苯胺油墨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广东必得星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广东必得星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环保涂料、无苯胺油墨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广东必得星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原名南雄市星辉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）2009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东莞大岭山（南雄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内，新建年产油墨 1200 吨，涂料及稀释剂 1200 吨、胶粘剂 900 吨、聚氨酯树脂 300 吨及塑料硅胶制品 10 万件生产项目，项目占地面积 11438 m²，建筑面积 5259 m²，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° 15'59"，N25° 6'26"。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原韶关市环境

保护局《关于南雄市星辉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油 1200 吨，涂料及稀释剂 1200 吨、胶粘剂 900 吨、聚氨酯树脂 300 吨及塑料硅胶制品 1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》（韶环审[2011]458 号），2014 年 11 月 25 日获得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关于星辉化工年产油墨 1200 吨、涂料及稀释剂 1200 吨生产项目（一期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》（韶环审【2014】485 号）。2017 年 9 月 28 日该公司取得原南雄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南雄市星辉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油墨、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》（雄环审[2017]41 号），项目依托原项目已建成的甲类车间 B 和 1 座乙类仓库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因市场需求，广东必得星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75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）建设年产 2400 吨环保涂料、无苯胺油墨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。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建构筑物，在甲类车间 B 将现有产品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，调整甲类车间 A 产能为油墨 500t/a，甲类车间 B 产能为涂料油墨 1900t/a。技改项目主要内容包括：甲类车间 B 建设生产平台，新增 5 个有效容积为 25m³的储罐等。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变化情况：（1）不再使用的原辅材料包括：硝化棉溶液；（2）新增的原辅材料包括：二甲苯、异氰酸酯、丁酮等。技改项目新增生产设备

包括：搅拌缸、计量缸、搅拌缸称重模块、防爆砂磨机、防爆分散机、自动罐装机、自动化控制系统、升降平台等。技改后项目完成后，公司劳动定员 54 人，年工作 310 天，实行每天两班，每班 8 小时工作制，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。

二、经审查，本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表》，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施工期环保措施进行建设，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三、本技改项目完成后，该公司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COD:0.033t/a、NH₃-N:0.004t/a，分别削减了0.022t/a、0.007t/a；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VOCs:5.32t/a，削减量3.1413t/a，粉尘:0.0493t/a。

四、本技改项目完成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方可进行排污。另外，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4 月 7 日